

大气科学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大气科学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大气科学学院2020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差额复试，根据生源情况，气象学专业达到国家规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

大气科学学院 2020 年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

专业	招生计划（145）				复试名额（143）		
	合计	推免	统考	单考	合计	统考	单考
气象学	145	8	128	9	143	134	9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5人（组长1人，考官4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设备调试、考试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 4、根据本院考生数量情况，复试分10组同时进行，同一时间批次采用同一套试卷，不同时间批次采用不同试卷。每个批次复试总时间为30分钟。
- 5、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 6、复试安排在5月17日一天完成。
- 7、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学院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考生和涉考教师健康，所有复试环节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生登录方式：直接百度搜索“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进入，也可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s://bm.chsi.com.cn>，然后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面试开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用户请先安装学信网 App。其他使用信息请仔细阅读系统内提供的考生操作手册。

四、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缴费、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一）、复试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

1、考生按照我校公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前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和心理素质测试的通知”执行。

2、凡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3、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

（二）、专业课测试

测试科目为 F04《动力气象学（含数值预报）》，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测试以线上面试方式进行，满分 150 分。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满分 100 分。

（四）、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为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

（五）、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五、复试时间、设备等要求

（一）、复试时间

5 月 17 日 8:00—17:00，考生个人的具体复试时间段以复试系统中安排的为准。每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复试时间段内进行，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请全体考生在本人

复试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复试场所并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复试。考生本人错过复试时间段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摄像头），手机支持安卓或 iOS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

3、提前熟悉预演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4、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

(三)、复试面试流程

1、面试时间见复试系统复试中的时间安排。

2、考生在本人复试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复试场所并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复试。

3、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复试小组工作人员通过复试系统邀请该考生进入考场并发送一套复试试卷，考生阅读题目并以口述方式回答。每套试卷含 3 题专业课测试题、2 题道综合面试题和 1 题英语口语题。

4、复试过程中，考生要保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关闭考试用手机中与考试视频无关的程序（闹钟、外放音乐等），电脑、手机屏幕保护开启时间调整到 30 分钟以后，考试期间不允许接打电话，如有电话进入，请立即取消。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每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复试时间段内进行，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

六、面试成绩的评定

复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七、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考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八、 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九、 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58731201）。

十、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学院
2020 年 5 月 11 日